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6.83 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2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0,611,391 股，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215,700 股。按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额暂为 300,012,648.71 元（含税）。

自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75（含税）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215,7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办理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后，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